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第 57 屆代表會 第 3 次常務會議議程

第一節

日期：2015 年 02 月 15 日 (星期日)

時間：下午 2:00

地點：香港專上學生聯會會所

第二節*

日期：2015 年 02 月 16 日 (星期一)

時間：下午 7:00

地點：香港專上學生聯會會所

甲部：

1. 唱會歌
2. 宣讀來信 (致歉信及轉換代表等)
3. 介紹各代表及成員
4.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5.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乙部：

6. 處理及追認常務委員會所通過之聲明
7. 處理及通過常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8. 處理及通過學聯及學生活動基金董事工作報告
9. 處理及通過修章委員會中期工作報告
10. 處理及通過緊急儲備基金投資狀況報告
11. 處理及通過中期財政報告
12. 處理及通過財務委員會中期工作報告
13. 處理及通過成立選舉事務委員會及委任有關成員
14. 處理及委任中國民主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
 - A. 社會人士兩名
15. 其他事項

署理代表會主席 羅卓堯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如會議於第一節完成，第二節便無需召開。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第 57 屆代表會議

第 2 次常務會議會議紀錄

日期：2015 年 1 月 4 日

時間：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香港專上學生聯會會所

甲部：

1. 唱會歌

2. 宣讀來信（致歉信及轉換代表等）

- 2.1. 中大學生會代表團首席代表方志信來信：本會代表團代表陳彥文，因私人事務未能出席今次會議，現委任代表團正式觀察員石佩妍暫代該代表在今次會議席位
- 2.2. 浸大學生會代表團首席代表王瀚樑來信：本會代表團代表梁碧濛，因私人事務未能出席今次會議，現委任代表團正式觀察員梁遠禕暫代該代表在今次會議席位
- 2.3. 港大學生會代表團首席代表梁麗幗來信：本會代表團代表陳烈文，因私人補習未能出席今次會議，現委任代表團正式觀察員石吳永業代該代表在今次會議席位

3. 介紹代表及成員

- 3.1. 各與會代表自我介紹

4.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 4.1. 羅卓堯表示建議刪去議程 7 補選副秘書長 2 名及新增議程補選代表會主席及代表會秘書；在議程 5 之後加處理及通過 56 屆全年財政報告；

動議：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動議人：羅冠聰 和議人：王瀚樑 表決結果：無反對下一致通過

5.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 5.1. 會紀中 10.2 應是浸大代表陳天俊最後一次出席應是 0；17.1 應是不在香港；20.5.1 應是滔

動議：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動議人：王瀚樑 和議人：張崑陽 表決結果：無反對下一致通過

乙部：

6. 處理及追認常務委會會所通過之聲明

6.1. 當不義成為事實，反抗便是義務！學聯七一抗命宣言

- 6.1.1. 港大學生會梁麗幗簡介聲明內容

動議：通過當不義成為事實，反抗便是義務！學聯七一抗命宣言

動議人：張秀賢 和議人：方志信 表決結果：無反對下一致通過

- 6.2. 學聯抗命有理，警方清場可恥，公民留守遮打道，掀起民主新序章—

學聯就七一抗命行動聲明

6.2.1. 樹仁學生會陳瑞玲簡介聲明內容

動議：通過學聯抗命有理，警方清場可恥，公民留守遮打道，掀起民主新序章—學聯就七一抗命行動聲明

動議人：張秀賢 和議人：葉煒楊 表決結果：無反對下一致通過

6.3. 學生致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公開信:面對學生,直接對話

6.3.1. 科大學生會葉煒楊簡介聲明內容

動議：通過學生致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公開信:面對學生,直接對話

動議人：賴偉健 和議人：洪梓然 表決結果：無反對下一致通過

6.4. 繼續和平抗爭,堅持公民提名,捍衛普選,聲援抗命人士集會聲明

6.4.1. 中大學生會方志信簡介聲明內容

動議：通過繼續和平抗爭,堅持公民提名,捍衛普選,聲援抗命人士集會聲明

動議人：賴偉健 和議人：羅冠聰 表決結果：無反對下一致通過

6.5. 自主命運誓不認命,罷課重奏未來凱歌—大專學界罷課誓言

6.5.1. 嶺大學生會羅冠聰簡介聲明內容

動議：通過自主命運誓不認命,罷課重奏未來凱歌—大專學界罷課誓言

動議人：陳珏軒 和議人：梁曉暘 表決結果：無反對下一致通過

6.6. 別再把人民拒諸自己的土地---學聯回應警方聲明

6.6.1. 港大學生會梁麗嫻簡介聲明內容

動議：通過別再把人民拒諸自己的土地---學聯回應警方聲明

動議人：羅冠聰 和議人：何心怡 表決結果：無反對下一致通過

6.7. 學聯和學民向政府作出的聯合嚴正聲明

6.7.1. 樹仁學生會陳瑞玲簡介聲明內容

動議：通過學聯和學民向政府作出的聯合嚴正聲明

動議人：石佩妍 和議人：葉煒楊 表決結果：無反對下一致通過

6.8. 佔領運動遍地開花,抗命到底將見曙光---學聯和學民聯合聲明

6.8.1. 城大學生會梁曉暘簡介聲明內容

動議：通過佔領運動遍地開花,抗命到底將見曙光---學聯和學民聯合聲明

動議人：賴偉健 和議人：鄭國明 表決結果：無反對下一致通過

6.9. 學聯致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公開信

6.9.1. 浸大學生會王瀚樑簡介聲明內容

動議：通過學聯致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公開信

動議人：鄭國明 和議人：陳穎虹 表決結果：無反對下一致通過

6.10. 學聯就與政府對話之回應聲明

6.10.1. 科大學生會葉煒楊簡介聲明內容

動議：通過學聯就與政府對話之回應聲明

動議人：張秀賢 和議人：黃嘉輝 表決結果：無反對下一致通過

6.11. 學聯就今天旺角和銅鑼灣等地出現的有組織暴徒行為和警方執法聲明

6.11.1. 中大學生會方志信簡介聲明內容

動議：通過學聯就今天旺角和銅鑼灣等地出現的有組織暴徒行為和警方執法聲明
動議人：何楷 和議人：何心怡 表決結果：無反對下一致通過

6.12. 對話之路必須擱置,政府失信必先問責

6.12.1. 理大學生會賴偉信簡介聲明內容

動議：通過對話之路必須擱置,政府失信必先問責
動議人：方志信 和議人：石嫻妍 表決結果：無反對下一致通過

6.13. 就著政府表示願作出對話---學聯回應

6.13.1. 嶺大學生會羅冠聰簡介聲明內容

動議：通過就著政府表示願作出對話---學聯回應
動議人：洪梓然 和議人：王瀚樑 表決結果：無反對下一致通過

6.14. 致各界市民歉意書---佔領之路無可奈何,民主未來需付代價

6.14.1. 浸大學生會王瀚樑簡介聲明內容

動議：通過致各界市民歉意書---佔領之路無可奈何,民主未來需付代價
動議人：羅緯綸 和議人：張秀賢 表決結果：無反對下一致通過

6.15. 停止暴力打壓,方有對話空間

6.15.1. 港大學生會梁麗嫻簡介聲明內容

動議：通過停止暴力打壓,方有對話空間
動議人：洪梓然 和議人：馬偉誠 表決結果：無反對下一致通過

6.16. 籌備委員會後記招聲明

6.16.1. 城大學生會梁曉暘簡介聲明內容

動議：通過籌備委員會後記招聲明
動議人：石嫻妍 和議人：司徒子朗 表決結果：無反對下一致通過

6.17. 學界就香港人民福祉致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公開信

6.17.1. 樹仁學生會陳瑞玲簡介聲明內容

動議：通過學界就香港人民福祉致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公開信
動議人：葉煒楊 和議人：陳瑞玲 表決結果：無反對下一致通過

6.18. 政府故步自封,市民無法退讓

6.18.1. 科大學生會葉煒楊簡介聲明內容

動議：通過政府故步自封,市民無法退讓
動議人：洪梓然 和議人：陳穎虹 表決結果：無反對下一致通過

6.19. 對話堅持訴求,抗命誓不罷休---學聯就與政府對話立場

6.19.1. 中大學生會方志信簡介聲明內容

動議：通過對話堅持訴求,抗命誓不罷休---學聯就與政府對話立場

動議人：陳穎虹 和議人：洪梓然 表決結果：無反對下一致通過

6.20. 學聯就擱置第一次廣場投票聲明

6.20.1. 理大學生會賴偉健簡介聲明內容

動議：通過學聯就擱置第一次廣場投票聲明

動議人：黃嘉輝 和議人：梁麗嫻 表決結果：無反對下一致通過

6.21. 履行一國兩制,民情直達北京,港府履行憲制責任,主動力陳沸騰民意---學聯覆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公開信

6.21.1. 城大學生會梁曉暘簡介聲明內容

動議：通過履行一國兩制,民情直達北京,港府履行憲制責任,主動力陳沸騰民意---學聯覆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公開信

動議人：洪梓然 和議人：陳穎虹 表決結果：無反對下一致通過

6.22. 莫忘民主自由初衷,攣直齊撐同志平權---學聯 2014 年同志遊行聲明

6.22.1. 嶺大學生會羅冠聰簡介聲明內容

動議：通過莫忘民主自由初衷,攣直齊撐同志平權---學聯 2014 年同志遊行聲明

動議人：梁曉暘 和議人：梁麗嫻 表決結果：無反對下一致通過

6.23. 學聯覆董建華先生協助對話安排之回應

6.23.1. 浸大學生會王瀚樑簡介聲明內容

動議：通過學聯覆董建華先生協助對話安排之回應

動議人：王瀚樑 和議人：李嘉豪 表決結果：無反對下一致通過

6.24. 入境自由,理所當然,履行山盟海誓,兌現普選承諾---學聯就中國政府無理遣反香港市民之回應

6.24.1. 港大學生會梁麗嫻簡介聲明內容

動議：通過入境自由,理所當然,履行山盟海誓,兌現普選承諾---學聯就中國政府無理遣反香港市民之回應

動議人：黃嘉輝 和議人：葉煒楊 表決結果：無反對下一致通過

6.25. 民不畏法,奈何以法懼之---學聯就高院頒下禁制令之回應

6.25.1. 樹仁學生會陳瑞玲簡介聲明內容

動議：通過民不畏法,奈何以法懼之---學聯就高院頒下禁制令之回應

動議人：王瀚樑 和議人：梁遠禕 表決結果：無反對下一致通過

6.26. 落閘始作俑者,常委難辭其咎,亡羊補牢未為晚也,促進對話解決分歧---學聯致范徐麗泰女士書

6.26.1. 科大學生會葉煒楊簡介聲明內容

動議：通過落閘始作俑者,常委難辭其咎,亡羊補牢未為晚也,促進對話解決分歧---學聯致范徐麗泰女士書

動議人：梁麗嫻 和議人：梁曉暘 表決結果：無反對下一致通過

6.27. 學聯就政改問題上京之聲明

6.27.1. 中大學生會方志信簡介聲明內容

動議：通過學聯就政改問題上京之聲明

動議人：王瀚樑 和議人：李嘉豪 表決結果：無反對下一致通過

6.28. 時代的選擇,人民的呼聲---致李克強總理書

6.28.1. 理大學生會賴偉健簡介聲明內容

動議：通過時代的選擇,人民的呼聲---致李克強總理書

動議人：張秀賢 和議人：羅緯綸 表決結果：無反對下一致通過

6.29. 學聯就學子遭無理註銷回鄉證之回應

6.29.1. 嶺大學生會羅冠聰簡介聲明內容

動議：通過學聯就學子遭無理註銷回鄉證之回應

動議人：葉煒楊 和議人：梁麗嫻 表決結果：無反對下一致通過

6.30. 學聯就部份示威人士衝擊立法會之回應

6.30.1. 浸大學生會王瀚樑簡介聲明內容

動議：通過學聯就部份示威人士衝擊立法會之回應

動議人：方志信 和議人：梁曉暘 表決結果：無反對下一致通過

6.31. 學聯就警方旺角清場之回應

6.31.1. 港大學生會梁麗嫻簡介聲明內容

動議：通過學聯就警方旺角清場之回應

動議人：賴偉健 和議人：馬偉誠 表決結果：無反對下一致通過

6.32. 和平抗爭是行動理念,不是靜坐

6.32.1. 城大學生會梁曉暘簡介聲明內容

動議：通過和平抗爭是行動理念,不是靜坐

動議人：羅冠聰 和議人：何心怡 表決結果：無反對下一致通過

6.33. 學聯留守金鐘聲明

6.33.1. 樹仁學生會陳瑞玲簡介聲明內容

動議：通過學聯留守金鐘聲明

動議人：葉煒楊 和議人：張秀賢 表決結果：無反對下一致通過

6.34. 在黑暗中尋找光明---學聯致全港市民書

6.34.1. 科大學生會葉煒楊簡介聲明內容

動議：通過在黑暗中尋找光明---學聯致全港市民書

動議人：賴偉健 和議人：何楷 表決結果：無反對下一致通過

7. 處理及通過常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7.1. 常務委員會主席羅卓堯簡介委員會工作報告

7.2. 工作報告中 12 頁應是 11 月 8 同志遊行;10 月 11 日聲明中欠了 [固步自封], 新界東北聲明要加 [去過北角城規申述會;10 月 16 日加 [城大校董會回應的記招, 11 月 14 日加 [城大校董會見面], 11 月 26 日要加 [旺角公民抗命行動], 12 月 8 日和監警會及文化監暴會面

7.3. 羅卓堯表示有代表要求日後工作報告要加流會紀錄, 下次提交報告

時會加流會紀錄

動議：通過修改後常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動議人：石嫻妍 和議人：霍嘉盈 表決結果：無反對下一致通過

8. 處理及通過學聯及學生活動基金董事工作報告

8.1. 學聯及學生活動基金學生董事陳樹暉簡介工作報告

動議：通過學聯及學生活動基金董事工作報告

動議人：賴偉健 和議人：陳穎虹 表決結果：無反對下一致通過

9. 處理及通過中國民主基金管理委員會中期工作報告

9.1. 羅卓堯表示由於民基主席林栢健未能出席會議，未有提交任何工作報告，據悉未召開過民基管理委員會任何會議，所以此議程上未有文件提交，所以未能在此處理

10. 處理及通過第56屆核數報告及56屆全年財政報告

10.1. 56屆財務秘書蕭健滔表示由於核數報告仍在會計師處理中，現接近完成，在三代可交到；另上屆財政報告仍在處理中，將可在三代或周大處理，對此延誤表示致歉

10.2. 羅卓堯表示建議這議程留待三代處理

11. 處理及通過緊急儲備基金投資狀況報告

11.1. 代表會中央代表黎彩燕簡介報告

動議：通過緊急儲備基金投資狀況報告

動議人：何心怡 和議人：何楷 表決結果：無反對下一致通過

12. 處理及委任中國民主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

12.1. 社會人士（2名）

12.1.1. 由於無人提名，此項不作處理

13. 處理及通過秘書處全年工作計劃

13.1. 秘書長周永康簡介工作計劃

動議：通過秘書處全年工作計劃

動議人：張秀賢 和議人：羅冠聰 表決結果：無反對下一致通過

14. 其他事項

14.1. 羅卓堯表示收到動議案罷免林栢健代表會中央代表

動議：罷免林栢健代表會中央代表一職

動議人：梁麗幗 和議人：張秀賢 表決結果：無反對下一致通過

14.2. 羅卓堯表示會眾同意以投票進行罷免；經投票得出以下結果：贊成 29 票，棄權 3 票，反對 0 票；經過三分之二票數議決通過罷免林栢健代表會中央代表一職

14.3. 羅卓堯表示收到動議委任中央代表趙家輝為中國民主基金會管理委員會主席

動議：委任中央代表趙家輝為中國民主基金會管理委員會主席
動議人：陳珏軒 和議人：羅緯綸 表決結果：無反對下一致通過

14.4 羅卓堯表示收到動議通過以下大會備案

備案內容：對於代表會職員未能根據學聯章則所列明之程序舉行代表會第二次常務會議，包括：未有根據學聯會章第 29.1.2 條於第一次常務會議後四個月內召開常務會議；未有根據代表會附則第 11 條於十天前把常務會議文件交各代表；未有根據代表會附則第 14 條於常務會議三天前召開首席代表會議並容許一般代表列席；本會就此表示遺憾，惟本會深知本屆代表會職員人數甚少，加上兩傘運動工作繁重，本會表示理解

動議人：司徒子朗 和議人：黃嘉輝 表決結果：無反對下一致通過

會議於 2015 年 1 月 4 日下午 7 時 15 分結束

常務委員會所通過之聲明

敬啟者：

監管自資課程 保障同學權益

接受教育乃基本人權，政府有責任提供教育，更有責任監察教育質素。2000年，特首董建華提出六成適齡學生接受專上教育的目標，以令香港轉型至知識型經濟社會。2002年，宋達能報告書建議政府開放專上教育市場，鼓勵私人機構營辦，以應付龐大需求。2009年，特首曾蔭權於施政報告提出發展教育產業，當中明確提出自資高等教育有進一步發展空間。

政府在推行專上教育普及化後，只增加少量政府資助學士學位課程，近十多年只維持約15000學額，其他同學就需要入讀私人機構開辦的自資課程繼續升學。多年的市場主導的發展造成大專教育商品化這惡果，市場化的運作使到辦學團體以盈利為目標，連年增加學費，課程質素相當參差，根本與教育理念背道而馳，完全漠視學生權益和作為教學機構的責任，淪為製造證書的學店，政府對此責無旁貸。

院校獨立王國 沒有獨立監察

現時的自資專上院校，均是根據《專上學院條例》而成立和註冊。然而，《專上學院條例》除了院校一開始需符合註冊的要求才可開辦學士、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課程外，未對各院校開設的自資課程列明監管的規定，未能確保自資院校課程的學習時數、教學配套、師生比例和教學質素。到現時為止，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長成立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以確保院校的自資部門所開辦的自資副學位課程設有良好的質素保證程序；2007年成立的質素保證局則對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質素進行第三者監察；自資院校開辦的專上課程亦必須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認可。然而，以上的措施未能確保現時課程質素，如嶺南大學數年前的超收事件，足以證明機制存有漏洞。現時未有獨立專責監察自資課程的機構，導致自資院校的行政與財政報告不需向外公佈，令自資儼如成為獨立王國，學生、教職員與公眾都無法了解院校的運作和財政狀況。

註冊條例鬆散 訂立院校條例

現時大部分自資專上院校均根據《專上學院條例》成立，然而上文已說明《專上學院條例》未能對各院校開設的自資課程列明監管的規定，加上條文缺乏具體規定院校架構（如校董會、教務委員會）的組成及其權責，自資院校就不會加入學生和職工代表於院校決策機構中，亦毋須公開如年度報告、財政年報等資料。現時的教資會資助院校、香港演藝學院和自資的香港公開大學，均訂立了其院校條例而規管院校的運作和各架構的權責和組成，公眾就可以透過條例的規定而了解院校實際情況，如公開年度報告、委任學生、職員及社會不同人士加入校董會。政府應根據《專上學院條例》註冊並可頒發學位證書的自資院校訂立屬於其院校條例，以監察該院校管治及質素。只是透過訂立沒有約束

力，自資專上院校自行決定如何遵守的自資專上院校管治及質素保證工作守則，根本是治標不治本，無法帶來有效的監管制度。

學費連年飆升 學子負擔加劇

自資專上院校的學費增減由其院校的校董會決定，但由於現時的大部分自資院校校董會未加入學生代表，因此過往增加學費的決定未有同學在過程中參與。在 2014-2015 學年，全港所有自資高等院校均增加學費，由 4-15% 不等，嚴重加劇學生債務。然而，自資專上院校在學費問題上收集同學意見時完全沒有公開其財務狀況，同學無從得知院校增加學費的建議是否合理，加劇學生與校方的對立，做法實在不能接受。自資專上院校縱使有權決定學費，但必須是合理和可負擔的水平，並在決定學費水平時必須有同學的參與和交代院校的財政狀況，院校更應確保學費收入用得其所，以改善院校的教學質素。另一方面，自資專上院校的學生可申請「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但現時的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未有自資專上院校的學生代表，故此在決定借貸上限和條款時未能照顧到自資院校同學的意見。

政府帶頭規管 不應坐視不理

過往政府一直以院校自行決定，而對自資專上院校未有太多的監管。固然自資專上院校的內政和發展，院校應有他們自行的考慮和決定，政府毋須干預，然而，訂立自資專上院校的規管責任必然屬於政府，政府不應坐視不理。未來每年學生數目將會下降，首當其衝的自然是開辦自資副學士、高級文憑課程的院校，院校可能會選擇結束辦學，甚至轉型以維持其競爭力。例如城大專上院校就以引入策略性夥伴的型式，將院校轉型至開辦多元化的學位課程，然而現時城大專上學院學生並未同意有關方案，城大校董會就已將有關方案強行通過，顯然毫不尊重員生共治精神。有關方案牽涉到公帑的運用（城大教學樓（三）由教資會資助興建，讓城大專上學院同學上課之用），但教育局亦只重覆強調院校自主，顯然逃避其監管自資院校的責任，更忽視了當中牽涉公帑運用的爭議。政府在專上教育政策，特別是自資專上院校的運作，應有帶頭規管自資課程和支援就讀自資課程同學的角色。

就以上情況，我們要求政府：

1. 成立獨立專責監察自資課程的機構，監察有關院校的行政與財政事宜
2. 修訂《專上學院條例》，要求已註冊的專上院校需訂立其院校獨立的法例
3. 促請自資專上院校設立課程的學費增減機制，維持學費於穩定合理水平
4. 於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應加入自資專上院校的學生代表
5. 要求自資院校的校董會及教務委員會加入學生委員
6. 加強規管自資課程和支援就讀自資課程同學的角色

此致

教育局局長 吳克儉先生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全體委員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2015年2月7日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第 57 屆常務委員會
代表會第 3 次常務會議 工作報告

前言

這是常務委員會的第三份工作報告。面對退聯及後兩傘運動，常委會需要直面學聯及學生會與同學關係的問題。不少院校學生會亦會換屆，傳承和守住學聯這個學界平台都會是餘下任期的挑戰。

會議次數

自任期開始以來的兩個多月，委員會有三次休會，共召開 3 次常務會議及 31 次特別會議。

法定成員出席率

詳情見附表。

成員變動

無成員變動。

曾發表的聲明

二月七日	致教育局局長吳克儉之公開信： 監管自資課程 保障同學權益
------	---------------------------------

**委員會曾討論及處理之工作
社會議題**

政改議題	一月下旬至二月中旬各院校兩傘運動 檢討會 二月一日民陣遊行 一月十三日至二十四日被捕聲援
高等教育	二月七日有關自資院校問題行動
居權議題	一月二十九日出席居權遊行及晚會

本會行政及秘書處分部

對外代表	駐民間人權陣線代表：周永康（秘書長） 支聯會代表：周永康（秘書長）、岑敖暉（副秘書長）、黎彩燕（中央代表） 公民提名必不可少聯席：周永康（秘書長）、岑敖暉（副秘書長） 和平佔中協調人會議：周永康（秘書長）、岑敖暉（副秘書長）
教育及出版	有關退聯公投文宣 學聯報 「一人一信」行動文宣

總結及檢討

後兩傘運動及退聯的問題上，整個學聯都有所責任。餘下任期，本人期望各常委會成員加強院校內的組織，加強同學與學生會的連繫，以此拉近同學和學聯及學生會的距離，並於常委會會議中積極參與討論。同時，面對院校自主及學術自由受到干預，亦要增長有關高等教育議題上的知識。在這個重要的時刻，艱險我奮進，共勉之！

常務委員主席 羅卓堯

出席表

		27 特	28 特	29 特	30 特	31 特	3 常
	主席 羅卓堯	P	P	P	P	P	P
	秘書長 周永康	P	P	P	A	P	A
	副秘書長 岑敖暉	A	P	P	A	P	P
港大	梁麗幗	P	P	P	P	P	P
中大	方志信	P	P	P	P	A	A
	張秀賢	O	O	O	O	P	A
城大	梁曉暘	P	P	P	A	P	A
	朱國智	A	A	A	P	A	A
浸大	王瀚樑	P	P	P	P	P	P
理大	賴偉健	P	P	P	P	P	P
科大	葉煒楊	P	P	P	P	P	P
嶺大	羅冠聰	P	P	P	P	P	P
樹仁	陳瑞玲	P	A	P	P	P	P
	陳珏軒	A	P	A	A	O	A

P: PRESENT 出席

A: ABSENT 缺席

O: OBSERVER 觀察員

學聯及學生活動基金有限公司 (H.K.F.S. Fund Ltd.) 學生董事工作報告 (第 57 屆第三次代表會)

致：香港專上學生聯會第 57 屆代表會
由：學生董事 陳文輝、陳樹暉、周永康、趙家輝
日期：2015 年 2 月 15 日

學聯及學生活動基金有限公司的背景

學聯旅遊部有限公司 (Hong Kong Student Travel Bureau Ltd.) 於一九九三年賣出學聯旅遊 (Hong Kong Student Travel Ltd.)，獲得二千多萬港元，其中五百萬港元已在當時撥往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學聯)。學聯旅遊部在當時則改名為「學聯及學生活動基金有限公司 (H.K.F.S. Fund Ltd.)」，並管理餘下的一千八百萬港元款項。「學聯及學生活動基金有限公司」的成立，是希望透過管理有關的資金，從所得的回報中支付學聯的運作經費。而所支付學聯的經費是以九四年的八十萬為基數，每年按通脹增加，或按通縮減少。而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學聯) 則會定期選舉和委任四名學生董事及兩名社會人仕進入有限公司，成為董事局成員。

於學聯第 50 屆代表會第 2 次常務會議中，曾就基金公司未來的撥款方式進行討論，會議最後認為基金公司可更改周年撥款數額及模式，基金公司繼續保留物業，以物業租金收入取代周年撥款，基金公司將該物業的租金收入，扣除公司行政支出後的盈餘，每年向學聯撥款。此方案在會議上得到與會者的共識。

資產匯報

投資項目	市場價值
一· 香港干諾道西 118 號一洲國際廣場 3408 室 (面積 1,244 平方呎，以 \$7,000.00 一平方呎計算)	\$8,708,000.00
二· 中國銀行 (香港) 存款	
a. 往來戶口	\$1,725.90
b. 活期戶口	\$1,221,149.36
總額	\$9,930,875.26

基金公司董事局成員

在第 56 屆周年大會，學聯委任了一名學生董事及選出了一名學生董事，兩人任期皆為兩年，即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但，李浩賢已於本屆代表會第一次特別會議後辭職，而趙家輝於本屆代表會第一次常務會議補選成功。現在的董事局成員表列如下：

<u>由學聯選出或委任的學生董事</u>	<u>榮譽成員</u>
一、陳文輝（任期至第 57 屆末）	一、李乃堯
二、陳樹暉（任期至第 57 屆末）	二、甘志強
三、周永康（任期至第 58 屆末）	三、馬逢國
四、趙家輝（任期至第 58 屆末）	四、陳德忠
<u>由學聯委任的社會人士</u>	<u>由榮譽成員委任的社會人士</u>
一、出缺	一、古瑞森
二、出缺	二、侯叔祺

報告事項

1. 基金公司 2013 年度的周年撥款將於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處理。唯有關會議尚未能成功召開，會議決定將於往後的代表會會議中交代。
2. 根據公司章程，學聯可於周年大會上委任兩名社會人士出任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所有委任成員必須為過去的公司成員，故此學聯於第 53 屆及第 54 屆委任之社會人士余耀東、區諾軒及范長豐均不能夠成為董事會成員。學聯並沒有於第 55 屆周年大會中進行委任社會人士的程序，故此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會內兩名由學聯委任的社會人士現正出缺；
3. 由於去屆剛當選及被委任的學生董事陳文輝及陳樹暉上任後，公司董事會尚未召開會議。所以兩人並未成功註冊為公司董事。
4. 學生董事於任內已查閱第 43 屆至第 55 屆學聯及學生活動基金有限公司學生董事報告以了解及理清公司現時的租賃情況。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第 56 屆修章委員會

中期工作報告

一·前言

今年可算是學聯風雨飄搖的一年。經歷雨傘運動及退聯公投後，本會就學聯會章的改善進行了檢討，亦邀請了不少除了修章委員會成員外的同學於會議內表達意見。另外，本會亦會於任期完結前，跟學聯社會運動資源中心溝通有關章程的問題。

二·會議次數

本任期內，已開了二次會議。

三·成員變動

無成員變動。

四·總結及檢討

本會現正就以下會章進行檢討，並會在周年大會前提出修章建議。

- 一、秘書處於常委會及代表會會議上應否有投票權及其票值
- 二、常委會法定人數應否增加至所有院校均須有代表出席某次會議，方可決策
- 三、周年大會進行選舉時，是否只有下屆的各院校代表團成員擁有投票權
- 四、周年大會在訂定來年工作方針時，是否只有下屆的各院校代表團成員擁有投票權
- 五、當院校學生會首席代表連續缺席三次常委會會議，常委會主席應通知該院校學生會

修章委員會主席 羅卓堯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財務委員會
緊急儲備基金投資狀況報告
(第 57 屆代表會第三次常務會議)

致：香港專上學生聯會第 57 屆代表會
由：香港專上學生聯會第 57 屆財務委員會
日期：2015 年 2 月 15 日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緊急儲備基金的背景

學聯旅遊部有限公司 (Hong Kong Student Travel Bureau Ltd.) 於一九九三年賣出學聯旅遊 (Hong Kong Student Travel Ltd.)，獲得二千多萬港元，其中五百萬港元已在當時撥往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學聯) 緊急儲備基金。一直以來，這筆款項存放於中國銀行香港 (前新華銀行) 內，以三個月定期存款自動續期的形式收取利息。本來這筆款額已經超過一千萬港元，但是由於近年銀行存款利率偏低，因此款項的利息收益並不理想。

另一方面，學聯旅遊部在當時則改名為「學聯及學生活動基金有限公司 (H.K.F.S. Fund Ltd.)」，並管理餘下的一千八百萬港元款項。「學聯及學生活動基金有限公司」的成立，是希望透過管理有關的資金，從所得的回報中支付學聯的運作經費。而所支付學聯的經費是以九四年的八十萬為基數，每年按通脹增加，或按通縮減少。現時學聯及學生活動基金有限公司的資產值大約有二百萬元，大部分為不動產，故基金公司曾檢討其撥款安排。

第 44 屆財務委員會開始討論學聯的長遠財務安排，期望能夠得出一些可行方案，並提交代表會，為之後三至五年可能出現的學聯及學生活動基金有限公司停止撥款作出準備。

2002 年 4 月 20 日，代表會成立基金投資工作小組，正式著手處理如何運用學聯緊急儲備基金作適當投資，以確保日後學聯有足夠的經費繼續運作。於同年 7 月 27 日，代表會通過委任盛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學聯投資顧問，並將緊急儲備基金各百分之五十分別投資在增值保護基金 (PGF) 及環球套利策略基金 (GAS) 兩種基金中。代表會亦委任財務委員會監察投資表現，與獨立財務顧問保持聯繫，並向代表會匯報投資狀況。

第 45 屆代表會主席、財務委員會主席、財務秘書及經代表會委任之支票簽署員執行代表會之議決，於 2002 年 8 月 15 日完成手續，正式將學聯緊急儲備基金所有款項投資於增值保護基金 (PGF) 及環球套利策略基金 (GAS)——購入增值保護基金 (PGF) 66,025.4390 單位，單價為 10.6011 美元；購入環球套利策略基金 (GAS) 62,437.2600 單位，單價為 10.2500 美元。

環球套利策略基金 (GAS) 已於 2006 年 2 月終止，由於轉換社團註冊及轉換美元投資需時，於 2007 年 10 月 8 日學聯終於收回有關投資款項，其最後投資回報為 828,542.44 美元，港幣為 6,424,463.08 元，所有款項已存入學聯戶口。

增值保護基金 (PGF) 於 2006 年 12 月 1 日易名為 Smooth Growth Fund (SGF)，由於該基金的重組，現時價格不能作直接比較。由於現時贖回 Smooth Growth Fund (SGF) 需要額外贖回費用，故財委會建議繼續觀察基金價格，待額

外贖回費用取消後，贖回全筆基金。財委會決定將所有已收回及將收回的投資款項作短時間定期存款（一個月形式），以便代表會安排其他投資決定。

會議次數

由於獨立投資顧問已不再處理學聯的投資項目，故財務委員會將不會再安排獨立投資顧問進行會面。

資產匯報

一、投資組合狀況：

投資項目	30/09/14 價格 (美元)	31/10/14 價格 (美元)	30/11/14 價格 (美元)	31/12/14 價格 (美元)
平穩增長基金 (SGI US Dollar Smoothed Growth Plus Fund 2001)	9.00	9.16	9.15	9.06

☒ ※ 資 料 來 源 : http://www.sgi-management.com/SGIM/eng/literature/latestprices_sgp.htm

報告事項

16. 對於基金的投資並無新建議，故處理方法依舊。

財務委員會

**第五十七屆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中期財政報告**

(截至05/02/2015)

收入		\$	\$
1	第57屆會員學生會年費		
	香港大學學生會	88,428.00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102,996.00	
	香港科技大學學生會	47,970.00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	77,292.00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103,442.00	
	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	71,400.00	
2	七一遊行捐款	45,800.00	
3	罷課捐款	393,775.00	
4	二一遊行捐款	85,855.10	
5	日常市民支票捐款	75,000.00	
6	其他	42,352.30	
	總收入		1,134,310.40
支出		\$	\$
1	學聯會所		
1.1	會所員工開支		
1.1.1	行政幹事		
	行政幹事薪金	228,272.00	
	行政幹事長期服務酬金	62,256.00	
	行政幹事強積金	10,838.40	
	行政幹事醫療津貼	5,884.80	
1.1.2	清潔工		
	清潔工薪金	26,400.00	
1.2	會所行政開支		
1.2.1	管理費	31,180.00	
1.2.2	電費	32,033.00	
1.2.3	報紙費	4,604.00	
1.2.4	寬頻費用	4,366.00	
1.2.5	電話及傳真線費	1,950.00	
1.2.6	會所維修保養	13,730.00	
1.2.7	電梯維修保養	60,300.00	
1.2.8	器材維修保養	2,250.00	
1.2.9	蒸餾水	340.00	
1.2.10	影印紙	1,608.00	
1.2.11	影印機錶數	18,430.50	
1.2.12	水費	324.40	
1.2.13	差餉	6,600.00	

1.2.14	雜項			5,000.00	
1.2.15	其他			6,352.24	
1.3	活動開支				
1.3.1	學聯街站直幡			1,600.00	
1.3.2	學界政改方案宣傳單張			2,004.50	
1.3.3	六四活動			16,063.30	
1.3.4	學聯報(兩期)			39,344.00	
1.3.5	七月活動開支			12,934.10	
1.3.6	學聯網站建構			6,000.00	
1.3.7	622公投			11,750.00	
1.3.8	政改行動(一)宣傳單張			704.00	
1.3.9	政改行動(二)宣傳單張			779.00	
1.3.10	六四花牌及聯署廣告			400.00	
1.3.11	七二留守遮打道失物賠償			-	
1.3.12	公民提名聯席開支			500.00	
1.3.13	物資增添(一)			-	
1.3.14	物資增添(二)			960.00	
1.3.15	會所維修追加			4,800.00	
1.3.16	資助511街站開支			-	
1.3.17	資助大專政改關注組印製文宣			1,204.00	
1.3.18	罷課文宣(一)			-	
1.3.19	罷課文宣(二)			7,800.00	
1.3.20	罷課			324,659.30	
1.3.21	佔領運動			219,019.40	
1.3.22	一二九居權晚會			550.00	
1.3.23	二月一日民陣遊行			1,099.20	
1.3.24	十二月至一月落社區宣傳			4,760.00	
	小計				<u>1,179,650.14</u>
2	秘書處社運資源中心開支				
2.1	秘書處社運資源中心員工開支				
2.1.1	清潔工薪金			26,400.00	
2.2	秘書處社運資源中心行政開支				
2.2.1	電費			13,104.00	
2.2.2	管理費			6,300.00	
2.2.3	水費			223.20	
2.2.4	差餉			2,997.00	
2.2.5	地稅			2,272.00	
	小計				<u>51,296.20</u>
	總支出				<u><u>1,230,946.34</u></u>
總虧損					<u><u>96,635.94</u></u>

第五十七屆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財務委員會

中期財政報告

一、財政現況簡介

在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5 日期間，學聯戶口共錄得收入 \$1,134,310.40，支出 \$1,230,940.34。因此，本財政年度暫錄得虧損 \$96,635.94。以下有幾點值得注意：

1. 仍有兩間會員學生會未繳交年費，詳情見財委會中期工作報告。
2. 本年度學聯暫未接收學聯及學生活動基金任何撥款。
3. 有關罷課、佔領運動和佔領後社區宣傳的開支暫從學聯戶口撥款支付，待政改運動籌款戶口章程建立後，方能從該戶口獲取撥款填補以上運動的開支。
4. 學聯會所電費、影印機錶數及會所維修的支出均已超出財政預算。

二、財委會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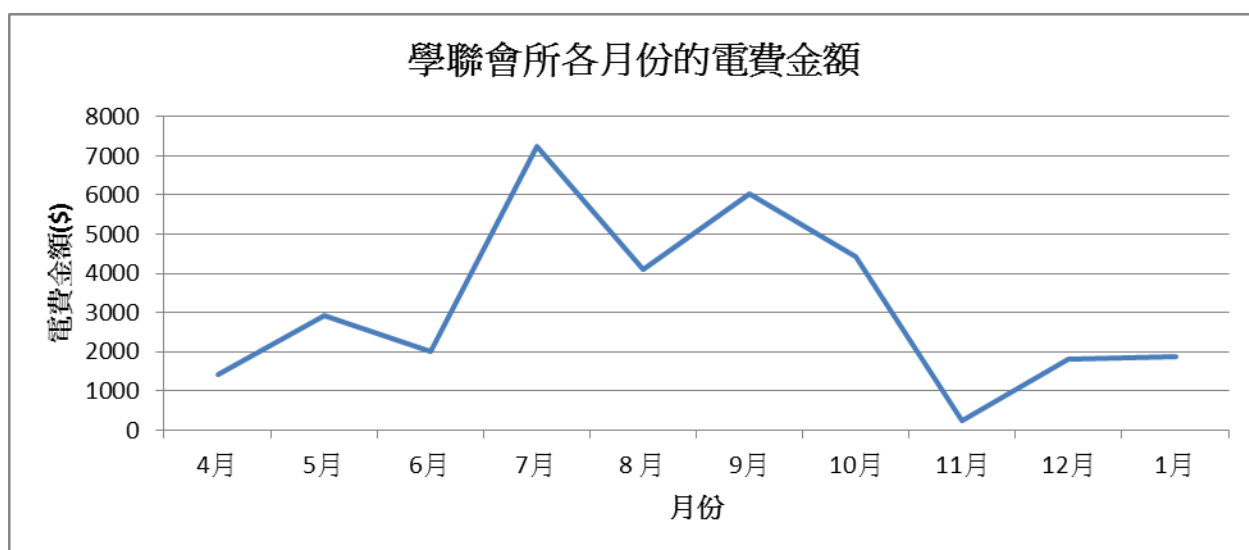
1. 理財態度

因著一連串的政改運動，學聯在這一年接收捐款的機會較以往多，**但這亦無改學聯戶口一直以來入不敷支的事實**，希望各常委草擬各項活動財政預算、決定是否動用學聯資金時，能作出切合現時財政狀況的決定，勿掉以輕心。同時，亦需要時刻記住，學聯的資金大部份是來自學生會會員的會費，使用時但求無愧於會員，勿貪一時方便，揮霍公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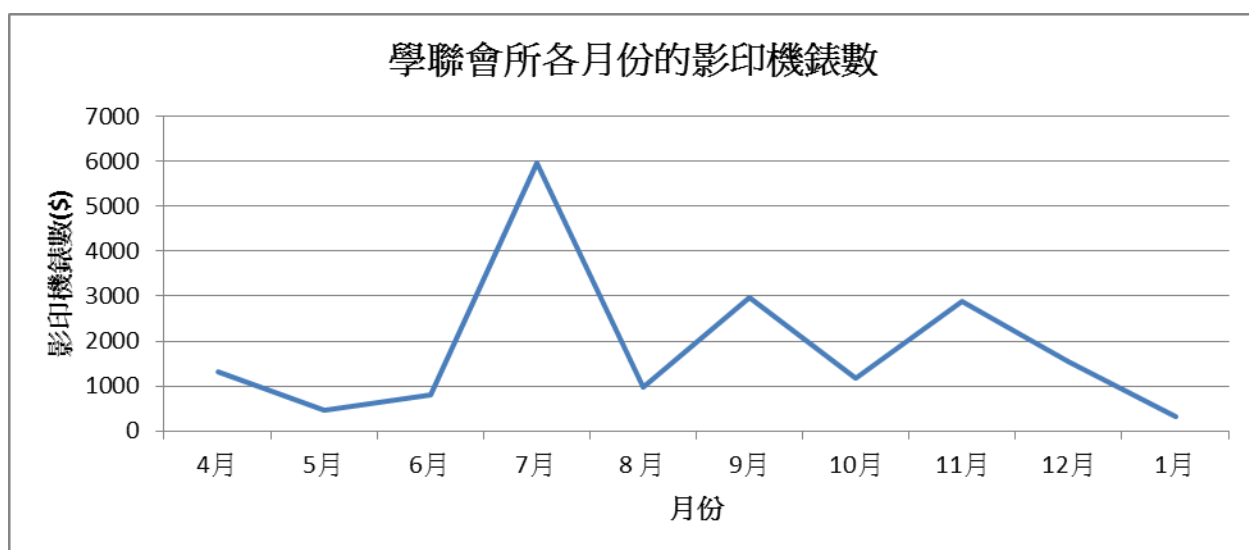
2. 認真看待學聯戶口的虧損

希望常委們認清，**政改運動籌款戶口的款項乃用以支付與政改運動有關的支出**，並非用以填補學聯戶口的虧損。因此，勿因為籌款金額可觀而在節約開支上有所鬆懈。

3. 有關會所運作的開支



學聯會所每月電費一向均維持在\$2,000 以下水平，惜在 2014 年 7 月至 10 月期間每月電費開支異常地高。本會明白這是暑假期間會所使用次數頻繁及冷氣機用電需求較大，而從 11 月開始電費已回落至\$2,000 以下，希望各位節約用電，節省電費開支。



每月影印機錶數超過\$1,000 非等閒事，此外，使用本會所影印機進行大量影印會導致機件損耗。本會建議若需大量影印應到影印鋪處理，亦需衡量影印數量，減少浪費。

財務委員會

第五十七屆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財務委員會

中期工作報告

本屆財委會共召開五次常務會議，各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黎彩燕	謝梓聰	周永康	陳珏軒	羅緯綸	陳舒洛	羅卓堯	蕭健滔
第一次常務會議 (28-06-2014)	√	√	√	√		√		√
第二次常務會議 (29-07-2014)	√	√		√		√	√	
第三次常務會議 (30-12-2014)	√			√	√	√		
第四次常務會議 (16-01-2015)	√			√	√	√	√	√
第五次常務會議 (11-02-2015)	√	√	√	√	√	√		
出席率	100%	60%	40%	100%	60%	100%	40%	40%

工作詳情：

- 一、通過各項活動財政預算，包括 622 公投、公民提名聯席開支、七二留守遮打道失物賠償、六四花牌及聯署廣告、政改行動(一)宣傳單張、政改行動(二)宣傳單張、資助 511 街站開支、資助大專政改關注組印製文宣、罷課文宣、罷課文宣(二)、罷課、贊助 2014-2015 年度大專辯論賽、佔領運動、一二九居權晚會、二月一日民陣遊行、十二月至一月落社區宣傳、二月社區宣傳
- 二、通過各項活動財政報告，包括學界政改方案宣傳單張、學聯街站直幡、六四活動、622 公投、七月活動開支、公民提名聯席開支、七二留守遮打道失物賠償、六四花牌及聯署廣告、政改行動(一)宣傳單張、政改行動(二)宣傳單張、資助 511 街站開支、資助大專政改關注組印製文宣、罷課文宣、罷課文宣(二)、罷課、佔領運動、一二九居權晚會、二月一日民陣遊行、十二月至一月落社區宣傳
- 三、考慮三台會所冷氣機均日久失修，通過會所維修追加財政預算和報告
- 四、通過物資增添(一)和物資增添(二)的財政預算和報告，物資包括直幡、方便台和閉路電視機(最後沒有購買)
- 五、通過政改運動籌款計劃書
- 六、討論雨傘運動期間所籌得的銀行捐款處理方法
- 七、檢討雨傘運動期間本會的運作和財務規條的執行情況

檢討及建議：

- 一、會員學生會繳交年費之情況

只有五間會員學生會在代表會第二次常務會議前繳交年費，截至此報告撰寫期間，仍有兩間會員學生會未能完成處理清付年費的事宜，原因分別是支票抬頭

書寫出錯及誤用來屆學生會會員人數來計算年費金額，以致需要時間重新簽發支票。本會在過去任期內已多次提醒各學生會繳交年費，惟拖延情況如舊，本會深感失望。希望各學生會之首席代表以此為鑑，在來屆加緊督促學生會幹事處理繳交年費之事宜。

二、財政程序

兩傘運動在罷課一週後數天內開展，事出突然，常委們亦因為要在運動期間於各佔領區擔當不同崗位，沒有時間處理佔領運動的財政預算。雖然佔領運動完結後，常委會及財委會依循程序追認運動的財政預算，但此預算是事後跟據運動期間的所需開支而訂，不同以往在活動進行前為支出款項設上限所撰寫的預算，因此這特殊情況有需要在此向各代表團匯報。此外，運動期間，本會亦長期沒有召開過會議，明白這是因運動所限，但實責無旁貸。

三、成員出席情況欠佳

本會部份成員出席率未如理想。本會共召開常務會議五次，部份成員只出席過兩至三次會議，情況欠佳。本人望各成員在餘下任期互相督促，增加彼此參與度，履行本會成員應有之責任。

工作展望：

一、討論如何處理兩傘運動期間所籌得的銀行捐款

兩傘運動期間，本會通過開設銀行戶口供市民捐款，但由於支取款項程序模糊，甚至可以說是尚未建立，此戶口內的款項至今從沒被支取過。本會建議待常委會充分討論這筆捐款的用途和使用規則後，再撰寫相關計劃書，待章程通過代表會建立後，方可動用戶口內的款項。本會不排除建議成立香港政改運動基金，並設立基金管理委員會和章程，用以審批捐款的用途。本會期望於任期內能完成撰寫相關計劃書。

二、改善學聯財政透明度

整理相關財政文件，放上本會之官方網站或交給各成員學生會代表團，供會員查閱。

草擬人
黎彩燕
財務委員會主席